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 801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10樓

電話： (07)216-43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5~3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4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80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81~84	三十
(八) 質抵押資產	84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4~85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85~87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7~88、92~101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7~88、92~101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88~89、102~104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89~91	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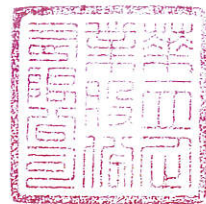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瑞 欽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子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以及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子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698,221 千元及 606,543 千元，分別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3% 及 2%；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033,911 千元及 967,821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 及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700,954 千元及 708,610 千元，均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3%，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收益份額分別為 57,239 千元及 77,273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繼續營業單位合併稅前淨利之 3% 及 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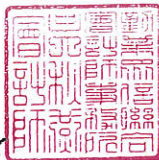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報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華立企業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重編後)		103年1月1日(重編後)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重編後)		103年1月1日(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00,213	8	\$ 2,486,882	9	\$ 2,984,593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一)	\$ 3,701,797	14	\$ 5,285,762	20	\$ 3,992,832	1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334,817	1	242,795	1	354,353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	150,000	1	150,0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九、三十及三一)	1,761,610	7	1,468,807	6	1,009,772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76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9,167,213	34	9,592,901	36	8,402,465	3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411,874	1	453,583	2	418,48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100,497	1	86,071	-	60,485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三十)	250,280	1	232,594	1	232,19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5,092	-	31,038	-	37,90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5,388,244	20	4,965,799	19	4,810,764	2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5,272	-	3,552	-	2,94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三十)	265,502	1	229,312	1	233,94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	-	-	-	1,38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804,593	3	857,666	3	690,719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041,337	15	3,567,309	14	3,081,312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63,038	1	147,820	-	170,787	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	460,568	2	410,838	2	205,55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61,948	-	47,016	-	24,63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840,738	3	1,316,429	5	932,945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51,119	-	19,475	-	18,8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857,357	71	19,206,622	73	17,073,718	7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7,001	1	113,718	-	55,148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295,396	42	12,504,506	47	10,793,339	46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461,609	2	533,400	2	245,325	1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463,950	17	4,300,428	16	4,007,683	1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2,560,203	10	1,311,694	5	1,799,64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一)	2,454,066	9	1,800,118	7	1,344,208	6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992,112	4	977,877	4	-	-
1805	商譽(附註四)	97,058	-	32,810	-	31,654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4,760	-	14,760	-	14,760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9,474	-	18,616	-	29,23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一)	347,718	1	329,448	1	329,48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209,873	1	171,618	1	162,57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21	-	461	-	701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二)	54,398	-	112,225	1	128,75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95,991	3	712,705	3	594,356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107,452	-	108,243	-	86,71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711,205	18	3,346,945	13	2,738,940	12
1960	預付投資款	-	-	3,000	-	-	-		負債總計	16,006,601	60	15,851,451	60	13,532,279	5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28	-	31,113	-	27,527	-	2X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874,008	29	7,111,571	27	6,063,674	26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3,901	9	2,313,901	9	2,313,901	10
								3200	資本公積	1,331,568	5	1,326,412	5	1,259,55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1,558	6	1,464,197	6	1,348,25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302	-	72,302	-	72,302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41,476	16	4,022,963	15	3,558,226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905,336	22	5,559,462	21	4,978,780	22
								3400	其他權益	238,488	1	444,472	2	343,111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789,293	37	9,644,247	37	8,895,347	3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及二六)	935,471	3	822,495	3	709,766	3
								3XXX	權益總計	10,724,764	40	10,466,742	40	9,605,113	42
1XXX	資產總計	\$26,731,365	100	\$26,318,193	100	\$23,137,39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731,365	100	\$26,318,193	100	\$23,137,3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三十)			
4100	\$ 39,813,001	100	\$ 39,738,150	100
4614	114,197	-	66,745	-
4800	116,467	-	95,855	-
4000	<u>40,043,665</u>	<u>100</u>	<u>39,900,750</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三及三十)			
5110	36,300,581	91	36,291,532	91
5800	81,637	-	35,312	-
5000	<u>36,382,218</u>	<u>91</u>	<u>36,326,844</u>	<u>91</u>
5900	<u>3,661,447</u>	<u>9</u>	<u>3,573,906</u>	<u>9</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三)			
6100	1,938,287	5	1,895,299	5
6200	381,378	1	409,484	1
6000	<u>2,319,665</u>	<u>6</u>	<u>2,304,783</u>	<u>6</u>
6900	<u>1,341,782</u>	<u>3</u>	<u>1,269,12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66,962	-	189,078	1
7020	(168,257)	-	85,226	-
7050	(107,059)	-	(107,271)	-
7060	421,181	1	332,253	1
7000	<u>312,827</u>	<u>1</u>	<u>499,286</u>	<u>2</u>
7900	1,654,609	4	1,768,409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 426,256	1	\$ 400,14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228,353	3	1,368,268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一)	(22,099)	-	(3,924)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	(2,346)	-	2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3,756	-	6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二二)	28,469	-	172,08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附 註二二)	(183,916)	(1)	(102,706)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二)	(35,317)	-	81,938	-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附註二 二)	(11,825)	-	(6,8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 四)	(3,375)	-	(20,78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 226,653)</u>	<u>(1)</u>	<u>\$ 120,67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1,001,700</u>	<u> 2</u>	<u>\$ 1,488,943</u>	<u> 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130,150</u>	<u> 3</u>	<u>\$ 1,277,828</u>	<u> 3</u>
8620	非控制權益	<u> 98,203</u>	<u>-</u>	<u> 90,440</u>	<u>-</u>
8600		<u>\$ 1,228,353</u>	<u> 3</u>	<u>\$ 1,368,268</u>	<u> 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903,477</u>	<u> 2</u>	<u>\$ 1,376,214</u>	<u> 4</u>
8720	非控制權益	<u> 98,223</u>	<u>-</u>	<u> 112,729</u>	<u>-</u>
8700		<u>\$ 1,001,700</u>	<u> 2</u>	<u>\$ 1,488,943</u>	<u> 4</u>
	每股盈餘—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4.88</u>		<u>\$ 5.52</u>	
9850	稀 釋	<u>\$ 4.50</u>		<u>\$ 5.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313,901	\$ 1,259,555	\$ 1,348,252	\$ 72,302	\$ 3,608,841	\$ 83,152	\$ 259,959	\$ 8,945,962	\$ 709,766	\$ 9,655,728
A3	追 溯 適 用 及 追 溯 重 編 之 影 響 數	-	-	-	-	(50,615)	-	-	(50,615)	-	(50,615)
A5	103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2,313,901	1,259,555	1,348,252	72,302	3,558,226	83,152	259,959	8,895,347	709,766	9,605,113
	10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二 二)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15,945	-	(115,945)	-	-	-	-	-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30%	-	-	-	-	(694,171)	-	-	(694,171)	-	(694,171)
		-	-	115,945	-	(810,116)	-	-	(694,171)	-	(694,171)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C5	本 公 司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列 權 益 組 成 部 分	-	22,374	-	-	-	-	-	22,374	-	22,374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權 益 之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數	-	44,483	-	-	-	-	-	44,483	-	44,483
		-	66,857	-	-	-	-	-	66,857	-	66,857
D1	103 年 度 淨 利	-	-	-	-	1,277,828	-	-	1,277,828	90,440	1,368,268
D3	10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附 註 二 二)	-	-	-	-	(2,975)	210,942	(109,581)	98,386	22,289	120,675
D5	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274,853	210,942	(109,581)	1,376,214	112,729	1,488,94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313,901	1,326,412	1,464,197	72,302	4,022,963	294,094	150,378	9,644,247	822,495	10,466,742
	10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二 二)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27,361	-	(127,361)	-	-	-	-	-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33%	-	-	-	-	(763,587)	-	-	(763,587)	-	(763,587)
		-	-	127,361	-	(890,948)	-	-	(763,587)	-	(763,587)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權 益 之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數	-	5,127	-	-	-	-	-	5,127	-	5,127
D1	104 年 度 淨 利	-	-	-	-	1,130,150	-	-	1,130,150	98,203	1,228,353
D3	10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附 註 二 二)	-	-	-	-	(20,689)	(10,243)	(195,741)	(226,673)	20	(226,653)
D5	10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109,461	(10,243)	(195,741)	903,477	98,223	1,001,700
M5	實 際 取 得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附 註 二 二)	-	29	-	-	-	-	-	29	14,753	14,78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313,901	\$ 1,331,568	\$ 1,591,558	\$ 72,302	\$ 4,241,476	\$ 283,851	(\$ 45,363)	\$ 9,789,293	\$ 935,471	\$ 10,724,7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54,609	\$ 1,768,40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0,272	77,871
A20200	攤銷費用	14,770	20,479
A20300	呆帳費用	170,234	52,3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之淨損失	4,694	1,761
A20900	財務成本	107,059	107,271
A21200	利息收入	(63,028)	(111,625)
A21300	股利收入	(13,002)	(15,2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421,181)	(332,2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61)	(12,87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48)	(92,985)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8,631	-
A29900	存貨損失	125,372	42,2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7,518	32,845
A29900	其 他	9,328	11,7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6,455)	-
A31130	應收票據	(292,803)	(459,035)
A31150	應收帳款	179,637	(1,123,1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499)	(24,6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605)	6,19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46)	(584)
A31200	存 貨	(599,727)	(532,118)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6,930)	(203,899)
A32130	應付票據	(41,709)	35,09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7,686	400
A32150	應付帳款	447,857	88,02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511	(5,9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1,963)	164,5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A32200	負債準備	\$ 14,932	\$ 22,3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3,283	58,5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81)	(4,6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38,255	(428,8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028	111,62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0,852	198,6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1,261)	(99,5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5,618)	(333,3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65,256</u>	<u>(551,4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4,151)	(491,678)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8,479	305,418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六)	(122,50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9,971)	(534,8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96	15,3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1,315)	(53,8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0,182	33,16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29)	(9,59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62,010)	(837,08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30,592	490,78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32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69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9,335)</u>	<u>(1,100,5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382,595	16,600,32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955,422)	(15,416,84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0,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994,38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95,859	1,346,56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41,999)	(1,815,24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	(2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3,587)	(694,17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75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17,841)</u>	<u>1,014,76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251</u>	<u>139,5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386,669)	(\$ 497,7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86,882</u>	<u>2,984,59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00,213</u>	<u>\$ 2,486,8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57 年 10 月。目前主要從事複合材料、工程及機能塑膠、半導體製程材料、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光電產品及工業材料等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與代理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7 月 22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函及金管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

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增加提供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增加提供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及十三。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104 年度之影響彙總如下：

資 產、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u>\$ 9,503</u>
負 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u>\$50,815</u>
權 益	
未分配盈餘減少	<u>(\$41,312)</u>

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	104 年度
營業費用減少	<u>(\$ 5,082)</u>
本年度淨利增加	<u>\$ 5,082</u>
淨利增加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082
非控制權益	<u>-</u>
	<u>\$ 5,082</u>
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u>\$ 0.02</u>
稀釋每股盈餘增加	<u>\$ 0.02</u>

103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 調 整	重編後金額
<u>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資 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62,115</u>	<u>\$ 9,503</u>	<u>\$ 171,618</u>
負 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 273,551</u>	<u>\$ 55,897</u>	<u>\$ 329,448</u>
權 益			
未分配盈餘	<u>\$4,069,357</u>	<u>(\$ 46,394)</u>	<u>\$4,022,963</u>
<u>103 年 1 月 1 日</u>			
資 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52,209</u>	<u>\$ 10,367</u>	<u>\$ 162,576</u>
負 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 268,501</u>	<u>\$ 60,982</u>	<u>\$ 329,483</u>
權 益			
未分配盈餘	<u>\$3,608,841</u>	<u>(\$ 50,615)</u>	<u>\$3,558,226</u>
<u>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u>			
營業費用	<u>\$2,309,868</u>	<u>(\$ 5,085)</u>	<u>\$2,304,783</u>
稅前淨利	\$1,763,324	\$ 5,085	\$1,768,409
所得稅費用	<u>399,277</u>	<u>864</u>	<u>400,141</u>
本年度淨利	<u>1,364,047</u>	<u>4,221</u>	<u>1,368,268</u>
其他綜合損益	<u>120,675</u>	<u>-</u>	<u>120,675</u>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1,484,722</u>	<u>\$ 4,221</u>	<u>\$1,488,943</u>
淨利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221	
非控制權益		<u>-</u>	
		<u>\$ 4,221</u>	
103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	<u>\$ 5.50</u>	<u>\$ 0.02</u>	<u>\$ 5.52</u>
稀釋每股盈餘	<u>\$ 5.27</u>	<u>\$ 0.02</u>	<u>\$ 5.29</u>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由於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業已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u>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

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

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

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及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括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

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華立、香港華港、東莞華港及上海怡康存貨係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其餘公司以加權平均成本計價。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用採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

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原始認列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平均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

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銷貨折讓準備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佣金收入係依佣金合約，於貨物交運後依約定比例認列，其他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時，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資訊參閱附註九。

(二)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九。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九)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21,740 千元及 23,722 千元，由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可實現性具重大不確定性，合併公司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5,138	\$ 4,204
銀行活期存款	1,499,020	1,224,138
銀行支票存款	30,108	2,03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565,947	1,256,502
	<u>\$2,100,213</u>	<u>\$2,486,88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0.28~6.00	0.50~5.2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僅 103 年 12 月 31 日

	<u>金 額</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遠期外匯合約	<u>\$ 1,761</u>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預售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4.04~104.06	JPY341,952/NTD88,859

104 及 10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之損益參閱附註二三。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2,125	\$124,584
興櫃公司股票	7,296	14,08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50,234	374,201
基金受益憑證	<u>276,863</u>	<u>135,354</u>
	<u>606,518</u>	<u>648,220</u>
國外投資		
上市公司股票	20,663	43,945
未上市公司股票	<u>169,245</u>	<u>84,030</u>
	<u>189,908</u>	<u>127,975</u>
	<u>\$796,426</u>	<u>\$776,19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	\$334,817	\$242,795
非流動	<u>461,609</u>	<u>533,400</u>
	<u>\$796,426</u>	<u>\$776,195</u>

合併公司經評估部分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股票已產生持久性跌價損失，於104年度認列98,631千元之減損損失，參閱附註二三。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1,761,610</u>	<u>\$1,468,807</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帳款	\$9,341,233	\$9,621,958
減：備抵呆帳	<u>174,020</u>	<u>29,057</u>
	<u>9,167,213</u>	<u>9,592,90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附註三十)	<u>100,497</u>	<u>86,071</u>
	<u>\$9,267,710</u>	<u>\$9,678,972</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票據之金額與相關條款，參閱附註二九。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30~18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其中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依合併公司評估結果信用等級良好。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故信用風險之集中程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90天以下	\$7,195,013	\$7,225,362
91至150天	1,669,136	1,993,034
151至180天	257,635	287,702
181天以上	<u>319,946</u>	<u>201,931</u>
合 計	<u>\$9,441,730</u>	<u>\$9,708,02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4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減損之應收帳款，103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金 額</u>
90天以下	\$ 6,980
91至150天	21,786
151至180天	1,915
181天以上	<u>453</u>
合 計	<u>\$31,13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個 別 評 估</u>	<u>群 組 評 估</u>	<u>合 計</u>
	<u>減 損 損 失</u>	<u>減 損 損 失</u>	<u>減 損 損 失</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7,903	\$ 1,154	\$ 29,057
本年度提列	149,726	20,508	170,234
本年度沖銷	(24,898)	(629)	(25,527)
外幣換算差額	<u>(49)</u>	<u>305</u>	<u>256</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52,682</u>	<u>\$ 21,338</u>	<u>\$174,020</u>

(接次頁)

(承前頁)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38,645	\$ 1,245	\$ 39,890
本年度提列	45,497	6,821	52,318
本年度沖銷	(56,628)	(8,572)	(65,200)
外幣換算差額	<u>389</u>	<u>1,660</u>	<u>2,049</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7,903</u>	<u>\$ 1,154</u>	<u>\$ 29,057</u>

已個別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 45	\$ -
91至150天	62	1,179
151至180天	4,142	283
181天以上	<u>169,933</u>	<u>65,837</u>
合計	<u>\$174,182</u>	<u>\$ 67,299</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3,959,472	\$3,545,653
在途商品	<u>81,865</u>	<u>21,656</u>
	<u>\$4,041,337</u>	<u>\$3,567,309</u>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存貨帳面金額分別已減除跌價損失147,402千元及151,614千元。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6,300,581千元及36,291,532千元，其中分別包含：

	104年度	103年度
沖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539)	(\$ 34,608)
存貨盤虧(盈)	16	(163)
存貨報廢損失	<u>125,356</u>	<u>42,377</u>
	<u>\$120,833</u>	<u>\$ 7,606</u>

104 及 103 年度因出售呆滯存貨而沖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539 千元及 34,608 千元。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840,428	\$1,305,206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三一）	<u>310</u>	<u>11,223</u>
	<u>\$ 840,738</u>	<u>\$1,316,429</u>
年利率（%）	0.50~4.50	0.75~6.00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Wah Lee Holding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華港）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53.69	53.69	設立於香港
	華立日本公司（華立日本）	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模具機器設備及電子機器零件等之進出口貿易	83.33	83.33	設立於日本
	Wah Lee Korea Ltd.（Wah Lee Korea）	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模具機器設備及電子機器零件等之進出口貿易	100.00	94.87	設立於韓國（註 1）
	Skypower 合同會社（Skypower）	太陽能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70.00	70.00	設立於日本
	岡山 Solar 合同會社（岡山 Solar）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99.99	99.99	設立於日本（註 2）
	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櫻川 Solar）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99.99	99.99	設立於日本（註 2）
	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宮崎 Solar）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99.99	99.99	設立於日本（註 2）
	PT. Wah Lee Indonesia（Wah Lee Indonesia）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60.00	-	設立於印尼（註 3）
	香港美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美地）	國際投資業務	80.00	-	設立於香港（註 4）
	Wah Lee Vietnam Co., Ltd.（Wah Lee Vietnam）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100.00	-	設立於越南（註 5）
Wah Lee Holding Ltd.	SHC Holding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設立於模里西斯
	Wah Lee Tech（Singapore）Pte. Ltd.（Wah Lee Tech）	半導體材料及設備代理銷售	100.00	100.00	設立於新加坡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華港)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46.31	46.31	設立於香港
	永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永俊)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100.00	100.00	設立於香港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莞華港)	銷售工業原材料	100.00	100.00	設立於東莞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怡康)	買賣工業材料及貿易	70.00	70.00	設立於上海
	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華盈)	銷售工業原材料	100.00	-	設立於深圳(註6)

註1：本公司104年度對Wah Lee Korea增加投資13千元(韓圓452千元)，致持股比例增為100%。截至104年12月底，本公司對Wah Lee Korea之投資金額為18,856千元(韓圓697,757千元)。

註2：本公司於103年12月分別投資設立於日本之岡山Solar、櫻川Solar及宮崎Solar，主要經營太陽能發電之電廠，其登記資本額均為日圓10,000元。本公司分別與岡山Solar、櫻川Solar及宮崎Solar簽立隱名合夥契約，約定由本公司分別增加投資5,176千元(日圓19,400千元)、3,549千元(日圓13,300千元)及4,055千元(日圓15,200千元)，截至104年12月底，本公司對岡山Solar、櫻川Solar及宮崎Solar之投資金額分別為68,918千元(日圓256,536千元)、46,008千元(日圓172,442千元)及54,303千元(日圓201,997千元)，持股比例均為99.99%。

註3：本公司於104年7月新增投資設立於印尼之Wah Lee Indonesia 5,888千元(美金180千元)。

註4：本公司於104年10月收購設立於香港之香港美地公司80%股權，投資額122,503千元，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註5：本公司於104年10至11月新增投資設立於越南之Wah Lee Vietnam 16,293千元。

註6：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於104年4月新增投資設立華盈，主要經營工業原材料之銷售，登記資本為港幣7,000千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投資關聯企業</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長華電材公司	\$1,610,085	\$1,417,278
華宏新技公司	1,238,678	1,292,799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615,187</u>	<u>1,590,351</u>
	<u>\$4,463,950</u>	<u>\$4,300,428</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u>公司名稱</u>	<u>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長華電材公司	30.98%	28.51%
華宏新技公司	25.96%	25.96%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1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公司名稱</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長華電材公司	\$1,886,667	\$1,539,239
華宏新技公司	<u>515,365</u>	<u>851,586</u>
	<u>\$2,402,032</u>	<u>\$2,390,825</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長華電材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7,828,284	\$8,440,618
非流動資產	6,137,401	5,899,853
流動負債	(5,037,832)	(5,657,582)
非流動負債	(2,206,863)	(2,426,231)
權益	6,720,990	6,256,658
非控制權益	(1,741,516)	(1,547,214)
	<u>\$4,979,474</u>	<u>\$4,709,444</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0.98	28.51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1,542,658	\$1,349,851
商譽	<u>67,427</u>	<u>67,427</u>
投資帳面金額	<u>\$1,610,085</u>	<u>\$1,417,278</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15,080,467</u>	<u>\$17,361,628</u>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1,174,743	\$ 304,667
停業單位損失	(<u>12</u>)	(<u>12,326</u>)
本年度淨利	1,174,731	292,34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65,726</u>)	<u>101,651</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09,005</u>	<u>\$ 393,992</u>
<u>華宏新技</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6,743,552	\$7,619,699
非流動資產	2,947,394	3,193,644
流動負債	(3,372,245)	(3,998,305)
非流動負債	(<u>1,618,453</u>)	(<u>1,907,581</u>)
權益	4,700,248	4,907,457
非控制權益	(<u>37,217</u>)	(<u>35,963</u>)
	<u>\$4,663,031</u>	<u>\$4,871,494</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5.96	25.96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1,210,608	\$1,264,729
商譽	<u>28,070</u>	<u>28,070</u>
投資帳面金額	<u>\$1,238,678</u>	<u>\$1,292,799</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9,622,992</u>	<u>\$12,237,590</u>
本年度淨利(損)	\$ 8,678	\$ 204,70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95,882</u>)	<u>165,893</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7,204</u>)	<u>\$ 370,602</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		
度淨利及綜合損		
益總額	<u>\$72,704</u>	<u>\$90,234</u>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各關聯企業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度

成本	生 財 及							合 計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104年1月1日餘額	\$ 769,338	\$ 710,349	\$ 318,593	\$ 50,449	\$ 393,735	\$ 53,635	\$ 95,542	\$ 2,391,641
增 添	54,564	122,741	30,006	5,139	60,426	-	445,538	718,414
處 分	-	-	-	(3,634)	(17,580)	(26,459)	-	(47,673)
重分類	-	-	(425)	-	425	-	-	-
淨兌換差額	4,952	6,389	9,669	167	(302)	99	(3,714)	17,26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28,854</u>	<u>\$ 839,479</u>	<u>\$ 357,843</u>	<u>\$ 52,121</u>	<u>\$ 436,704</u>	<u>\$ 27,275</u>	<u>\$ 537,366</u>	<u>\$ 3,079,642</u>
累 計 折 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87,580	\$ 22,015	\$ 42,649	\$ 288,345	\$ 50,934	\$ -	\$ 591,523
處 分	-	-	-	(3,581)	(17,098)	(26,459)	-	(47,138)
折舊費用	-	24,720	19,037	3,907	31,733	875	-	80,272
淨兌換差額	-	(359)	1,362	89	(211)	38	-	91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1,941</u>	<u>\$ 42,414</u>	<u>\$ 43,064</u>	<u>\$ 302,769</u>	<u>\$ 25,388</u>	<u>\$ -</u>	<u>\$ 625,57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828,854</u>	<u>\$ 627,538</u>	<u>\$ 315,429</u>	<u>\$ 9,057</u>	<u>\$ 133,935</u>	<u>\$ 1,887</u>	<u>\$ 537,366</u>	<u>\$ 2,454,066</u>

103 年度

成本	生 財 及							合 計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103年1月1日餘額	\$ 455,198	\$ 605,695	\$ 135,342	\$ 51,547	\$ 359,539	\$ 52,334	\$ 208,755	\$ 1,868,410
增 添	317,120	80,213	-	849	35,985	2,503	122,047	558,717
處 分	-	(7,991)	-	(2,627)	(3,960)	(1,352)	-	(15,930)
完工結轉	-	27,266	213,874	-	-	-	(241,140)	-
淨兌換差額	(2,980)	5,166	(30,623)	680	2,171	150	5,880	(19,55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69,338</u>	<u>\$ 710,349</u>	<u>\$ 318,593</u>	<u>\$ 50,449</u>	<u>\$ 393,735</u>	<u>\$ 53,635</u>	<u>\$ 95,542</u>	<u>\$ 2,391,641</u>
累 計 折 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67,625	\$ 4,025	\$ 39,266	\$ 261,855	\$ 51,431	\$ -	\$ 524,202
處 分	-	(5,902)	-	(2,264)	(3,923)	(1,352)	-	(13,441)
折舊費用	-	23,575	19,645	5,241	28,596	814	-	77,871
淨兌換差額	-	2,282	(1,655)	406	1,817	41	-	2,89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87,580</u>	<u>\$ 22,015</u>	<u>\$ 42,649</u>	<u>\$ 288,345</u>	<u>\$ 50,934</u>	<u>\$ -</u>	<u>\$ 591,52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769,338</u>	<u>\$ 522,769</u>	<u>\$ 296,578</u>	<u>\$ 7,800</u>	<u>\$ 105,390</u>	<u>\$ 2,701</u>	<u>\$ 95,542</u>	<u>\$ 1,800,118</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數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718,414	\$558,717
預付設備款減少數	(58,164)	(23,999)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10,279)	9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649,971</u>	<u>\$534,808</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	20 至 63 年
辦公室整修工程	5 至 11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7 年
運輸設備	1 至 9 年
生財及雜項設備	
消防設備及監視系統	4 至 6 年
鋼瓶	5 至 9 年
升降機	11 至 16 年
其他	1 至 15 年
租賃改良	1 至 11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短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147,713	\$ 189,934
應收票據融資(附註九)	103,657	95,636
	<u>251,370</u>	<u>285,570</u>
無擔保借款		
銀行購料借款	2,474,294	2,349,696
銀行信用貸款	976,133	2,650,496
	<u>3,450,427</u>	<u>5,000,192</u>
	<u>\$3,701,797</u>	<u>\$5,285,762</u>
年利率(%)	0.61~3.85	0.72~4.30

十六、應付短期票券—僅 103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
中華票券公司	\$100,000	\$ -	\$100,000	0.72~0.73
國際票券公司	<u>50,000</u>	<u>-</u>	<u>50,000</u>	1.26
	<u>\$150,000</u>	<u>\$ -</u>	<u>\$150,000</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屬期間 3 個月以內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655,796	\$ 679,461
非因營業而發生	<u>6,358</u>	<u>6,716</u>
	<u>\$ 662,154</u>	<u>\$ 686,177</u>
應付票據		
非關係人	\$ 411,874	\$ 453,583
關係人 (附註三十)	<u>250,280</u>	<u>232,594</u>
	<u>\$ 662,154</u>	<u>\$ 686,177</u>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5,653,746</u>	<u>\$5,195,111</u>
應付帳款		
非關係人	\$5,388,244	\$4,965,799
關係人 (附註三十)	<u>265,502</u>	<u>229,312</u>
	<u>\$5,653,746</u>	<u>\$5,195,111</u>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為 30~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八、長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團聯貸—華南銀行等 17 家		
新台幣聯貸(一)	\$ -	\$1,020,000
減：聯貸主辦費	<u>-</u>	<u>1,200</u>
	<u>-</u>	<u>1,018,8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團聯貸—合庫銀行等9家新		
台幣聯貸(二)	\$1,800,000	\$ -
減：聯貸主辦費	<u>5,760</u>	<u>-</u>
	<u>1,794,240</u>	<u>-</u>
抵押借款		
華南銀行—新加坡(三)	78,831	78,674
中國信託(四)	220,778	233,695
中國信託(五)	207,318	-
中國信託(六)	152,799	-
中國信託(七)	<u>157,356</u>	<u>-</u>
	817,082	312,36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1,119</u>	<u>19,475</u>
	<u>765,963</u>	<u>292,894</u>
	<u>\$2,560,203</u>	<u>\$1,311,694</u>

(一) 本公司於100年1月與華南銀行等17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1. 聯貸總額度24億元，係中期循環性放款（聯貸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5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3年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5期遞減授信額度，前4期每期各遞減3.6億元，第5期遞減9.6億元），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得選擇90或180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各筆撥貸借款約定之屆滿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借款，惟在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時，得以於各該筆借款屆滿之日3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出具用款申請書，以新動用之借款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各該筆借款本金，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須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即視為已收受該筆撥貸款項。103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為1.5592%~1.5613%。
2. 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3) 利息保障倍數應不得低於 800%。

(4)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60 億元（係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金額計算）。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之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為準，供授信銀行每半年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暫停、取消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之權利及宣告已動用未清償之借款到期，並得提出付款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 月以新取得聯貸案之款項用以提前清償上述 100 年聯貸案債務。

(二)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與合庫銀行等 9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1. 聯貸總額度 30 億元，係中期循環性放款（聯貸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3 年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5 期遞減授信額度，前 4 期每期各遞減 4.5 億元，第 5 期遞減 12 億元），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各筆借款承作期間不得超過 180 天，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各筆撥貸借款約定之屆滿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借款，惟在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時，得以於各該筆借款屆滿之日 3 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出具用款申請書，以新動用之借款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各該筆借款本金，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須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即視為已收受該筆撥貸款項。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1.797%~1.7977%。

2. 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80%。
- (3) 利息保障倍數應不得低於 800%。
- (4)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80 億元（係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金額計算）。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供授信銀行查核受檢。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暫停、取消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之權利及宣告已動用未清償之借款到期，並得提出付款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 (三) 子公司 Wah Lee Tech 於 102 年 4 月與華南銀行新加坡分行簽訂房屋貸款之合約，貸款額度新加坡幣 3,754 千元，係長期性放款，依房屋建構進度分次放款，於完工後將設定質押予銀行後開始攤還本金，年利率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53% 及 1.75~1.8%。
- (四) 子公司 Skypower 於 102 年 6 月與中國信託東京分行簽訂建設廠房及購置設備之貸款合約，貸款額度日幣 920,000 千元，103 年 7 月前得分次動用，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1 年後共分 25 期攤還本金，年利率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3% 及 1.87%。
- (五) 子公司岡山 Solar 於 104 年 5 月與中國信託東京分行簽訂建設廠房及購置設備之貸款合約，原貸款額度日幣 640,000 千元，104 年 9 月及 12 月向銀行申請增加貸款額度，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貸款額度為日幣 949,000 千元，105 年 5 月前得分次動用，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1 年後共分 25 期攤還本金，年利率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1.89%。

(六) 子公司櫻川 Solar 於 104 年 5 月與中國信託東京分行簽訂建設廠房及購置設備之貸款合約，原貸款額度日幣 578,000 千元，104 年 12 月向銀行申請增加貸款額度至日幣 632,000 千元，105 年 5 月前得分次動用，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1 年後共分 25 期攤還本金，年利率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1.89%。

(七) 子公司宮崎 Solar 於 104 年 5 月與中國信託東京分行簽訂建設廠房及購置設備之貸款合約，原貸款額度日幣 624,000 千元，104 年 9 月及 12 月向銀行申請增加貸款額度，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貸款額度為日幣 741,000 千元，105 年 5 月前得分次動用，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1 年後共分 25 期攤還本金，年利率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1.89%。

十九、應付公司債

	應付公司債 面額	折價 (含 發行成本 5,494 千元)	合 計
(一) 負債組成要素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103 年 8 月 1 日)	\$ 1,000,000	(\$ 27,994)	\$ 972,006
折價攤銷	-	5,871	5,87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00	(22,123)	977,877
折價攤銷	-	14,235	14,23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00,000</u>	<u>(\$ 7,888)</u>	<u>\$ 992,11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二) 權益組成要素			
普通股認股權	\$ 22,500		\$ 22,500
減：發行成本－認股權	<u>126</u>		<u>126</u>
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2,374</u>		<u>\$ 22,374</u>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發行國內第 2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 億元，每張面額為 10 萬元，發行張數計 1 萬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自 103 年 8 月至 106 年 8 月。依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負債及資本公積－認股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含屬公司債之發行成本及應付

利息補償金)部分係以利息法(有效利率為1.446%)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折價攤提認列為當期損益。其轉換辦法規定如下:

(一) 轉換權

債權人於發行日起滿1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規定之相關過戶期間除外)。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69元,嗣後除本公司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外,當本公司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及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該轉換價格應依規定重新計算調整及公告。104年7月26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64.7元。

(二) 買回權

本可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1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連續30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或本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依規定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5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權人之全部債券。

(三) 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執行轉換權,或本公司依轉換辦法規定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5075%,實質年收益率0.5%),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104年12月底止,上述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未有債權人執行轉換及本公司執行買回權之情事。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406,526	\$402,774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190,664	210,735
應付佣金	31,268	29,185
應付運費	28,603	17,660
應付保險費	23,604	19,089
應付休假給付	21,649	21,641
應付營業稅	15,506	49,114
應付設備款	10,506	227
應付利息	6,511	7,588
其他	69,756	99,653
	<u>\$804,593</u>	<u>\$857,666</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香港華港、上海怡康、東莞華港、華盈、Wah Lee Tech、Wah Lee Korea 及 Wah Lee Indonesia 依當地政府規定分別繳付強制性公積金、養老保險金及退休保險金，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子公司香港華港依據公司退休金制度，應支付退休金予符合資格之員工，係屬確定福利計畫。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劃金額列示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444,378	\$430,08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6,660)	(100,6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347,718</u>	<u>\$329,44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3年1月1日	<u>\$435,936</u>	<u>(\$106,453)</u>	<u>\$329,48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30	-	2,530
利息費用(收入)	<u>7,065</u>	<u>(1,699)</u>	<u>5,366</u>
認列於損益	<u>9,595</u>	<u>(1,699)</u>	<u>7,89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87)	(1,18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84	-	18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927</u>	<u>-</u>	<u>4,92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111</u>	<u>(1,187)</u>	<u>3,924</u>
雇主提撥	<u>-</u>	<u>(12,547)</u>	<u>(12,547)</u>
福利支付	<u>(21,252)</u>	<u>21,252</u>	<u>-</u>
兌換差額	<u>692</u>	<u>-</u>	<u>692</u>
103年12月31日	<u>430,082</u>	<u>(100,634)</u>	<u>329,44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09	-	3,009
利息費用(收入)	<u>7,076</u>	<u>(1,728)</u>	<u>5,348</u>
認列於損益	<u>10,085</u>	<u>(1,728)</u>	<u>8,35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24)	(92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計畫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福利負債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 20,760	\$ -	\$ 20,76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263</u>	<u>-</u>	<u>2,26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023</u>	<u>(924)</u>	<u>22,099</u>
雇主提撥	<u>-</u>	<u>(12,638)</u>	<u>(12,638)</u>
福利支付	<u>(19,264)</u>	<u>19,264</u>	<u>-</u>
兌換差額	<u>452</u>	<u>-</u>	<u>452</u>
104年12月31日	<u>\$444,378</u>	<u>(\$ 96,660)</u>	<u>\$347,71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推銷費用	\$ 4,607	\$ 5,998
管理費用	<u>3,750</u>	<u>1,898</u>
	<u>\$ 8,357</u>	<u>\$ 7,89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1.75	1.75~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3.00	2.00~3.50
離職率(%)	0~0.147	0~0.139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10,294</u>)
減少 0.25%	<u>\$11,22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10,868</u>
減少 0.25%	(<u>\$10,511</u>)
離職率	
預設離職率之 110%	(<u>\$ 260</u>)
預設離職率之 90%	<u>\$ 26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24,964</u>	<u>\$23,85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0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0</u>	<u>\$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231,390</u>	<u>231,390</u>
已發行股本	<u>\$2,313,901</u>	<u>\$2,313,90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1,160,519	\$1,160,51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9	-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受贈資產	11,867	11,867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之資本公積份額	136,779	131,65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之資本公積(附註十 九)	<u>22,374</u>	<u>22,374</u>
	<u>\$1,331,568</u>	<u>\$1,326,412</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時，不在此限），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之，但如有盈餘分配時，所餘盈餘不高於 3% 作為董監酬勞，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配金額之 1%。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產業成長特性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但現金股利以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的 5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三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字第 1010047496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7,361	\$115,945		
現金股利	<u>763,587</u>	<u>694,171</u>	\$ 3.3	\$ 3.0
	<u>\$890,948</u>	<u>\$810,116</u>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113,015	
現金股利	<u>624,753</u>	\$ 2.7
	<u>\$737,768</u>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3,649 千元及 189,980 千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2,302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294,094	\$ 83,1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8,449	149,79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5,317)	81,9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u>3,375</u>)	(<u>20,789</u>)
年底餘額	<u>\$283,851</u>	<u>\$294,09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150,378	\$259,9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81,099)	(9,7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98,631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448)	(92,98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11,825</u>)	(<u>6,875</u>)
年底餘額	(<u>\$ 45,363</u>)	(<u>\$150,378</u>)

(六) 非控制權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822,495	\$709,76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98,203	90,4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	22,289
收購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六)	<u>14,753</u>	-
年底餘額	<u>\$935,471</u>	<u>\$822,495</u>

二三、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租金收入	\$ 5,565	\$ 6,226
利息收入	63,028	111,625
股利收入	13,002	15,212
其他(附註三十)	<u>85,367</u>	<u>56,015</u>
	<u>\$166,962</u>	<u>\$189,07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761	\$ 12,8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益	1,448	92,985
淨外幣兌換損失	(64,074)	(10,0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4,694)	(1,7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附註八)	(98,631)	-
什項支出	(3,067)	(8,856)
	<u>(\$168,257)</u>	<u>\$ 85,226</u>

(三)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9,829	\$ 98,788
聯貸案主辦費用攤銷	2,640	1,2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4,235	5,871
其 他	355	1,412
	<u>\$107,059</u>	<u>\$107,27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272	\$ 77,871
無形資產	14,770	20,479
	<u>\$ 95,042</u>	<u>\$ 98,35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2	\$ 409
營業費用	80,000	77,462
	<u>\$ 80,272</u>	<u>\$ 77,87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4,770	\$ 20,479

(五) 員工福利費用(列入營業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083,062</u>	<u>\$1,172,84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2,263	\$ 36,66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 二一)	<u>8,357</u>	<u>7,896</u>
	<u>50,620</u>	<u>44,55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133,682</u>	<u>\$1,217,401</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分配盈餘數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 15% 及 1.55% 估列員工紅利 191,041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19,694 千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9~13%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68,963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17,664 千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1% 及 1.15%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	\$191,041	\$173,907
董監事酬勞	19,694	17,980

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

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44,538	\$ 769,36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08,612)	(779,378)
淨 損 益	(<u>\$ 64,074</u>)	(<u>\$ 10,017</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04,154	\$248,8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37,968	35,9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34,197	22,599
其 他	<u>4,517</u>	<u>2,985</u>
	<u>380,836</u>	<u>310,39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45,420</u>	<u>89,74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426,256</u>	<u>\$400,14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u>\$1,654,609</u>	<u>\$1,768,409</u>
稅前淨利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法定稅率 計算之稅額	\$ 378,531	\$ 387,80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 損	17,468	7,354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股利收入等	(\$ 2,679)	(\$ 19,346)
關聯企業盈餘之所 得稅影響數	(121,366)	(100,130)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 所得稅影響數	87,222	85,397
已實現投資損失	(1,503)	(5,802)
其 他	(8,099)	(16,637)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37,968	35,9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34,197	22,599
其 他	4,517	2,98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 用	<u>\$ 426,256</u>	<u>\$ 400,141</u>

本公司適用所得稅率為 17%，國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政府規定之稅率繳納，適用所得稅率列示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香港華港	16.5%	16.5%
上海怡康	25%	25%
東莞華港	25%	25%
華立日本	40%	40%
Wah Lee Tech	17%	17%
Skypower	20%	20%
永 俊	16.5%	16.5%
岡山 Solar	40%	40%
櫻川 Solar	40%	40%
宮崎 Solar	40%	40%
華 盈	15%	-
Wah Lee Vietnam	25%	-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遞延所得稅利益 (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3,756	\$ 6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差額	(3,375)	(20,789)
	<u>\$ 381</u>	<u>(\$ 20,122)</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所得稅	<u>\$163,038</u>	<u>\$147,82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7,905	(\$ 1,341)	\$ -	(\$ 167)	\$ 26,397
未給付獎金	47,840	5,402	-	(87)	53,155
未實現管理諮 詢費用	14,942	7,410	-	(128)	22,224
未實現聯屬公 司間利益	5,733	2,615	-	-	8,348
負債準備	10,502	2,538	-	-	13,040
確定福利退休 計畫	56,719	(1,497)	3,756	74	59,052
備抵呆帳	1,600	19,866	-	(9)	21,457
其 他	<u>6,377</u>	<u>(188)</u>	<u>-</u>	<u>11</u>	<u>6,200</u>
	<u>\$ 171,618</u>	<u>\$ 34,805</u>	<u>\$ 3,756</u>	<u>(\$ 306)</u>	<u>\$ 209,87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 之國外收益	\$ 620,887	\$ 89,706	\$ -	(\$ 252)	\$ 710,341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71,417	-	3,375	-	74,792
土地增值稅準 備	8,894	-	-	-	8,894
其 他	<u>11,507</u>	<u>(9,481)</u>	<u>-</u>	<u>(62)</u>	<u>1,964</u>
	<u>\$ 712,705</u>	<u>\$ 80,225</u>	<u>\$ 3,375</u>	<u>(\$ 314)</u>	<u>\$ 795,991</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1,880	(\$ 4,624)	\$ -	\$ 649	\$ 27,905
未給付獎金	34,623	12,868	-	349	47,840
未實現管理諮 詢費用	14,553	(129)	-	518	14,942
未實現聯屬公 司間利益	6,669	(936)	-	-	5,733
負債準備	6,696	3,806	-	-	10,502
確定福利退休 計畫	54,766	1,171	667	115	56,719
備抵呆帳	8,226	(6,676)	-	50	1,600
其 他	5,163	1,135	-	79	6,377
	<u>\$ 162,576</u>	<u>\$ 6,615</u>	<u>\$ 667</u>	<u>\$ 1,760</u>	<u>\$ 171,61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 之國外收益	\$ 531,503	\$ 88,404	\$ -	\$ 980	\$ 620,887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50,628	-	20,789	-	71,417
土地增值稅準 備	8,894	-	-	-	8,894
其 他	3,331	7,958	-	218	11,507
	<u>\$ 594,356</u>	<u>\$ 96,362</u>	<u>\$ 20,789</u>	<u>\$ 1,198</u>	<u>\$ 712,705</u>

(五) 未於資產負債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減損損失	<u>\$127,883</u>	<u>\$139,541</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612,371</u>	<u>\$591,056</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104 年度 (預計) 16.67	103 年度 (實際) 17.7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 歸屬本公司業主淨利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1,130,150	\$1,277,8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14,235</u>	<u>5,871</u>
稀釋每股盈餘本年度淨利	<u>\$1,144,385</u>	<u>\$1,283,699</u>

(二) 分母—股數（千股）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231,390	231,3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可轉換公司債	15,456	4,804
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	<u>7,739</u>	<u>6,496</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254,585</u>	<u>242,690</u>

合併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除列入具稀釋作用之合併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外，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

勞或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收	購	日收購比例(%)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移轉對價
香港美地公司	國際投資業務	104年10月26日	80	<u>\$ 122,503</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收購香港美地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之營運。

(二) 移轉對價

合併公司收購香港美地公司全數以現金為移轉對價。收購相關成本 4,715 千元已予排除於移轉對價之外，並認列於收購當年度之管理費用－其他費用。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香港美地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	\$ 1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73,764</u>
	<u>\$73,765</u>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香港美地公司
移轉對價	\$122,503
加：非控制權益（20%所有權權益）	14,753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73,765</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63,491</u>

收購香港美地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及未來市場發展，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香港美地公司</u>
現金支付之對價	\$122,503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u>)
	<u>\$122,502</u>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倉庫，租賃期間至 106 年 3 月底。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倉庫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均為 3,500 千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1 年 內	\$15,105	\$14,53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3,776</u>	<u>19,825</u>
	<u>\$18,881</u>	<u>\$34,364</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13,846</u>	<u>\$15,105</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

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允 價 值</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992,112	\$1,001,800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977,877	\$ 985,300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衡量層級係屬第 3 等級。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72,125	\$ -	\$ -	\$ 72,125
未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7,296	419,479	426,775
基金受益憑證	276,863	-	-	276,863
國外上市公司有價證券	20,663	-	-	20,663
合 計	<u>\$ 369,651</u>	<u>\$ 7,296</u>	<u>\$ 419,479</u>	<u>\$ 796,426</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24,584	\$ -	\$ -	\$ 124,584
未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14,081	458,231	472,312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基金受益憑證	\$ 135,354	\$ -	\$ -	\$ 135,354
國外上市公司有 價證券	<u>43,945</u>	<u>-</u>	<u>-</u>	<u>43,945</u>
合 計	<u>\$ 303,883</u>	<u>\$ 14,081</u>	<u>\$ 458,231</u>	<u>\$ 776,19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衍 生工具（未指 定避險）	<u>\$ -</u>	<u>\$ 1,761</u>	<u>\$ -</u>	<u>\$ 1,761</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度	103 年度
備 供 出 售 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 資		
期初餘額	\$458,231	\$160,263
認列於損益	(98,631)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121,885)	2,968
購 買	108,000	295,000
企業合併取得	<u>73,764</u>	<u>-</u>
期末餘額	<u>\$419,479</u>	<u>\$458,231</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 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興櫃有價證券	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交易價格評估。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無公開報價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未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成交價格或最近期淨值估算。

(2)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之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計。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4,128,087	\$ 15,093,9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6,426	776,195
<u>金 融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	1,76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426,145	14,484,22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

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如下：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存款、借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外 幣 之 影 響	
	104 年度	103 年度
美 金	(\$ 9,227)	(\$ 20,200)
人 民 幣	3,838	9,772
日 幣	(1,205)	(880)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556,956	\$2,866,694
金融負債	4,296,832	4,695,497

合併公司持有固定利率之定期存款、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其公允價值風險並不重大。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4及10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17,399千元及18,288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國內外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科技產業。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及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7,964 千元及 7,762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象信用評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象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之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6,219,965 千元及 3,900,371 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

含本金及估計利息) 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估算而得。

	3 個月內	3 至 12 個月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863,977	\$ 1,256,516	\$ -	\$ -	\$ 7,120,493
浮動利率工具	1,205,237	590,280	1,965,161	645,164	4,405,842
固定利率工具	1,222,853	798,755	1,015,075	-	3,036,683
財務保證負債	<u>718,144</u>	<u>-</u>	<u>-</u>	<u>-</u>	<u>718,144</u>
	<u>\$ 9,010,211</u>	<u>\$ 2,645,551</u>	<u>\$ 2,980,236</u>	<u>\$ 645,164</u>	<u>\$ 15,281,16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968,245	\$ 1,767,455	\$ 3,254	\$ -	\$ 6,738,954
浮動利率工具	3,810,799	679,889	214,220	-	4,704,908
固定利率工具	1,822,796	101,847	1,015,075	-	2,939,718
財務保證負債	<u>852,402</u>	<u>-</u>	<u>-</u>	<u>-</u>	<u>852,402</u>
	<u>\$ 11,454,242</u>	<u>\$ 2,549,191</u>	<u>\$ 1,232,549</u>	<u>\$ -</u>	<u>\$ 15,235,982</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合併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財務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合併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於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讓售應收票據合約約定，若應收票據到期時無法收回，銀行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合併公司並未移轉該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合併公司持續認列所有應收票據並將該已移轉之應收票據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五。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票據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03,657 千元及 95,636 千元。

三十、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銷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292,845	\$288,917
其他關係人	<u>18,200</u>	<u>43,197</u>
	<u>\$311,045</u>	<u>\$332,114</u>

上述其他關係人包含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本公司負責人為該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 555,738	\$ 509,452
其他關係人	<u>1,097,259</u>	<u>1,131,822</u>
	<u>\$1,652,997</u>	<u>\$1,641,274</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價格，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佣金收入及支出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u>佣 金 收 入</u>		
關聯企業	<u>\$ 101</u>	<u>\$ 6,544</u>
<u>佣 金 支 出</u>		
其他關係人	<u>\$ 2,060</u>	<u>\$ 2,220</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u>\$ -</u>	<u>\$ 3,200</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 98,647	\$ 79,692
其他關係人	<u>1,850</u>	<u>6,379</u>
	<u>\$100,497</u>	<u>\$ 86,071</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 5,244	\$ 3,531
其他關係人	<u>28</u>	<u>21</u>
	<u>\$ 5,272</u>	<u>\$ 3,55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關係人</u>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 642	\$ 288
其他關係人	<u>249,638</u>	<u>232,306</u>
	<u>\$250,280</u>	<u>\$232,594</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 86,257	\$103,938
其他關係人	<u>179,245</u>	<u>125,374</u>
	<u>\$265,502</u>	<u>\$229,312</u>
<u>其他應付款</u>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 39	\$ 39
其他關係人	<u>860</u>	<u>1,821</u>
	<u>\$ 899</u>	<u>\$ 1,86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二) 管理諮詢服務收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定產業諮詢、委任管理服務及 SAP 導入合約，合約期間至 104 年 12 月底，約定由本公司提供相關之管

理諮詢服務，104 及 103 年度向關係人收取之服務收入，列入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項下，其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u>\$10,548</u>	<u>\$ 6,981</u>

(三)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與關係人部分房屋及建築以及電腦軟硬體，其中房屋及建築租約至 106 年 3 月止，電腦軟硬體租約至 104 年 12 月止，104 及 103 年度按月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其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關聯企業	\$ 4,641	\$ 4,728
其他關係人	<u>48</u>	<u>24</u>
	<u>\$ 4,689</u>	<u>\$ 4,752</u>

(四) 背書保證及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1.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1,185,513	\$1,037,835
其他關係人	<u>25,194</u>	<u>25,194</u>
	<u>\$1,210,707</u>	<u>\$1,063,029</u>

2.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關聯企業	\$444	\$564
其他關係人	<u>35</u>	<u>29</u>
	<u>\$479</u>	<u>\$593</u>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4,282	\$ 98,980
退職後福利	2,145	3,17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322</u>	<u>322</u>
	<u>\$ 96,749</u>	<u>\$102,47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參酌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訂定標準。

三一、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部分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廠商履約保證及進口關稅等之擔保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103,657	\$ 95,6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310	11,2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128,046	127,309
房屋及建築	302,648	188,990
機器設備	<u>314,502</u>	<u>295,354</u>
	<u>\$849,163</u>	<u>\$718,512</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二七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商品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美 金	\$ 6,940	\$ 10,295
日 幣	355,531	25,560
新 台 幣	-	82,323
人 民 幣	824	-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89,210</u>	<u>\$308,932</u>

104年12月31日包含購置土地及建物合約如下：

本公司於104年度與非關係人簽訂建置座落於新竹之倉庫合約，合約總價款合計176,880千元，截至104年12月31日，已支付價款27,647千元，列入預付設備款項下。未來價款依合約訂定之工程進度給付，工程預訂完成日為105年9月。

子公司上海怡康於 104 年 12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購置座落於中國大陸之不動產合約，供營業處使用，合約總價款 50,049 千元（人民幣 9,900 千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價款 25,024 千元（人民幣 4,950 千元），列入預付設備款。未來價款依合約訂定之時程給付，預計完成過戶日為 105 年 5 月。

子公司櫻川 Solar 於 103 年 12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購置座落於日本之土地合約及建造太陽能發電廠合約，合約總價款合計 146,511 千元（日圓 537,259 千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價款 123,075 千元（日圓 451,319 千元），列入未完工程。未來價款依合約訂定之工程進度給付，工程預計完成日為 105 年 3 月。

子公司岡山 Solar 於 103 年 12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購置座落於日本之土地合約及建造太陽能發電廠合約，合約總價款合計 183,292 千元（日圓 672,140 千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價款 133,295 千元（日圓 488,798 千元），列入未完工程。未來價款依合約訂定之工程進度給付，工程預計完成日為 105 年 3 月。

子公司宮崎 Solar 於 104 年 1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購置座落於日本之土地合約及建造太陽能發電廠合約，合約總價款 150,309 千元（日圓 551,189 千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價款 108,790 千元（日圓 398,936 千元），列入未完工程。未來價款依合約訂定之工程進度給付，工程預計完成日為 105 年 3 月。

(三)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進貨已開立保證票據為 303,327 千元（人民幣 60,000 千元）。

(四) 合併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三十及附表二。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	154,296	32.825	(美金：新台幣)	\$ 5,064,779
美 金		37,155	7.75	(美金：港幣)	1,219,621
美 金		21,380	6.493	(美金：人民幣)	701,804
美 金		277	13,508.23	(美金：印尼盾)	9,084
美 金		19	23,280.14	(美金：越南盾)	617
人 民 幣		88,353	5.0554	(人民幣：新台幣)	446,666
人 民 幣		386	1.1937	(人民幣：港幣)	1,952
日 幣		1,805,630	0.2727	(日幣：新台幣)	492,395
日 幣		302,398	0.0644	(日幣：港幣)	82,464
日 幣		15,873	0.0539	(日幣：人民幣)	4,329
日 幣		612,761	0.0083	(日幣：美金)	167,100
新 幣		206	0.7083	(新幣：美金)	4,780
非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7,366	32.825	(美金：新台幣)	241,776
人 民 幣		125,421	5.0554	(人民幣：新台幣)	634,058
人 民 幣		613,798	1.1937	(人民幣：港幣)	2,134,424
日 幣		1,113,969	0.2727	(日幣：新台幣)	303,779
港 幣		1,016,599	4.235	(港幣：新台幣)	4,305,297
越 南 盾		11,585,002	0.00141	(越南盾：新台幣)	16,3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 金		4,550	32.825	(美金：新台幣)	149,358
人 民 幣		6,338	5.0554	(人民幣：新台幣)	32,041
日 幣		75,770	0.2727	(日幣：新台幣)	20,663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149,010	32.825	(美金：新台幣)	4,891,263
美 金		14,750	7.75	(美金：港幣)	484,168
美 金		77,247	6.493	(美金：人民幣)	2,535,626
美 金		230	23,280.14	(美金：越南盾)	7,522
人 民 幣		917	5.0554	(人民幣：新台幣)	4,637
人 民 幣		11,896	1.1937	(人民幣：港幣)	60,140
日 幣		2,099,768	0.2727	(日幣：新台幣)	572,607
日 幣		208,818	0.0644	(日幣：港幣)	56,945
日 幣		870,034	0.0539	(日幣：人民幣)	237,258
新 幣		3,257	0.7083	(新幣：美金)	75,727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168,317	31.65	(美金：新台幣)	5,327,248
美 金		31,290	7.8	(美金：港幣)	990,337
美 金		18,619	6.204	(美金：人民幣)	589,297
人 民 幣		127,548	5.1015	(人民幣：新台幣)	650,685
人 民 幣		69,111	1.2503	(人民幣：港幣)	352,568
日 幣		875,285	0.2646	(日幣：新台幣)	231,600
日 幣		394,516	0.0648	(日幣：港幣)	104,389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日幣	\$	106,619	0.05189	(日幣：人民幣)	\$	28,211		
日幣		13,946	0.0084	(日幣：美金)		3,690		
新幣		208	0.7564	(新幣：美金)		4,991		
非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6,703	31.65	(美金：新台幣)		212,143		
人民幣		115,076	5.1015	(人民幣：新台幣)		587,065		
人民幣		689,902	1.2503	(人民幣：新台幣)		2,754,820		
日幣		1,103,431	0.2646	(日幣：新台幣)		291,968		
港幣		928,055	4.08	(港幣：新台幣)		3,786,4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金		4,547	31.65	(美金：新台幣)		143,924		
日幣		166,080	0.2646	(日幣：新台幣)		43,945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167,428	31.65	(美金：新台幣)		5,299,083		
美金		20,995	7.8	(美金：港幣)		664,476		
美金		93,627	6.204	(美金：人民幣)		2,963,301		
人民幣		5,107	1.2503	(人民幣：港幣)		26,053		
日幣		1,294,914	0.2646	(日幣：新台幣)		342,634		
日幣		278,664	0.0648	(日幣：港幣)		73,735		
日幣		149,343	0.05189	(日幣：人民幣)		39,516		
新幣		3,332	0.7564	(新幣：美金)		79,779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 (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分別為 64,074 千元及 10,017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九。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定產業諮詢合約，合約期間至 104 年 12 月底，約定由本公司提供相關之管理諮詢服

務，104 年度收取之服務收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收款如下：

	服 務 收 入	其 他 應 收 款
上海怡康	<u>\$42,154</u>	<u>\$93,448</u>

本公司替上海怡康及上華華長背書保證，104 年度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1,238 千元及 186 千元。

本公司 104 年度對上海怡康之佣金支出為 64,815 千元。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係以營運地區及提供產品或勞務種類作為辨認營運部門因素。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華立企業（華立）－主要從事複合材料、工程及機能塑膠、半導體製程材料、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光電產品及工業材料等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與代理業務。
- 香港華港、東莞華港及華盈（華港）－主要經營為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 上海怡康－主要從事買賣工業材料及貿易業務。
- 其他－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為營運部門，請參閱附註十二說明，因未達量化門檻而未列為應報導部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一)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4 年度	華	立 華	港 上 海 怡 康	其 他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22,794,014	\$ 7,305,778	\$ 8,749,603	\$ 1,194,270	\$ -	\$40,043,66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 收入	<u>4,728,165</u>	<u>162,272</u>	<u>150,312</u>	<u>519,169</u>	<u>(5,559,918)</u>	-
收入合計	<u>\$27,522,179</u>	<u>\$ 7,468,050</u>	<u>\$ 8,899,915</u>	<u>\$ 1,713,439</u>	<u>(\$ 5,559,918)</u>	<u>\$40,043,665</u>
部門營業利益	\$ 461,060	\$ 371,610	\$ 475,672	\$ 33,440	\$ -	\$ 1,341,782
其他收入	70,130	15,835	71,865	9,132	-	166,962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199)	(50,866)	(42,827)	10,635	-	(168,257)
財務成本	(70,413)	(15,904)	(8,371)	(12,371)	-	(107,059)
營運部門稅前淨利	375,578	320,675	496,339	40,836	-	1,233,428
所得稅費用	(218,390)	(62,074)	(136,680)	(9,112)	-	(426,256)
營運部門稅後淨利	<u>\$ 157,188</u>	<u>\$ 258,601</u>	<u>\$ 359,659</u>	<u>\$ 31,724</u>	<u>\$ -</u>	807,172

(接次頁)

(承前頁)

	華	立	港	上	海	怡	康	其	他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421,181
合併淨利																\$ 1,228,353
可辨認資產	\$11,995,774	\$ 4,951,956	\$ 5,063,433	\$ 2,164,927	(\$ 2,005,733)											\$22,170,357
商譽																97,0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63,950
資產合計																\$26,731,365
負債合計	\$11,593,336	\$ 2,722,833	\$ 2,352,011	\$ 1,301,068	(\$ 1,962,647)											\$16,006,601
103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25,249,848	\$ 6,976,783	\$ 6,564,745	\$ 1,109,374	\$ -											\$39,900,75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3,215,342	108,867	132,341	478,802	(3,935,352)											-
收入合計	\$28,465,190	\$ 7,085,650	\$ 6,697,086	\$ 1,588,176	(\$ 3,935,352)											\$39,900,750
部門營業利益	\$ 509,060	\$ 352,689	\$ 349,623	\$ 57,751	\$ -											\$ 1,269,123
其他收入	62,081	30,446	95,015	1,536	-											189,07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6,109	(42,577)	(20,176)	1,870	-											85,226
財務成本	(62,736)	(19,507)	(17,560)	(7,468)	-											(107,271)
營運部門稅前淨利	654,514	321,051	406,902	53,689	-											1,436,156
所得稅費用	(227,635)	(64,647)	(102,228)	(5,631)	-											(400,141)
營運部門稅後淨利	\$ 426,879	\$ 256,404	\$ 304,674	\$ 48,058	\$ -											1,036,01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32,253
合併淨利																\$ 1,368,268
可辨認資產	\$12,051,085	\$ 4,913,281	\$ 4,812,115	\$ 1,539,362	(\$ 1,330,888)											\$21,984,955
商譽																32,8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00,428
資產合計																\$26,318,193
負債合計	\$10,961,984	\$ 2,395,485	\$ 2,280,256	\$ 865,880	(\$ 652,154)											\$15,851,451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部門利益係指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各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另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華立企業	\$ 44,999	\$ 44,519	\$ 83,472	\$ 279,718
上海怡康	12,905	13,388	17,073	16,295
香港華港	12,256	16,030	12,018	17,750
其 他	24,882	24,413	554,473	216,937
	\$ 95,042	\$ 98,350	\$ 667,036	\$ 530,700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IT 電子通訊產業	\$ 13,079,546	\$ 12,774,818
半導體產業	8,539,309	8,916,065
綠能產業	6,659,351	5,536,484
PCB/主機板產業	3,133,786	3,268,492
FPD 產業	6,798,887	7,634,103
其 他	1,832,786	1,770,788
	<u>\$ 40,043,665</u>	<u>\$ 39,900,750</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 年	103 年
	104 年度	103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 灣	\$ 13,956,193	\$ 16,931,122	\$ 1,039,889	\$ 1,001,416
中國大陸	20,947,219	18,172,076	306,755	301,229
其 他	5,140,253	4,797,552	1,187,422	659,427
	<u>\$ 40,043,665</u>	<u>\$ 39,900,750</u>	<u>\$ 2,534,066</u>	<u>\$ 1,962,07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商譽。

(五) 重要客戶資訊

104 及 103 年度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0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Wah Lee Korea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9,848 (USD 300千元)	\$ -	\$ -	-	短期營運週轉用	\$ -	營業週轉	\$ -	\$ -	\$ 489,465	\$ 1,957,859

註 1：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32.825 換算。

註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本公司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

註 3：資金貸與總限額：本公司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華立企業公司	長華塑膠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之公司	\$1,957,859 (註1)	\$ 476,000	\$ 476,000	\$ 164,517	\$ -	5	\$ 6,852,505	N	N	N
		華旭科技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之公司	1,957,859 (註1)	25,194	25,194	20,349	-	-	6,852,505	N	N	N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36,788 (註2)	666,348 (USD 20,300 千元)	311,838 (USD 9,500 千元)	208,782	-	3	6,852,505	Y	N	N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57,859 (註1)	1,005,102 (USD 30,620 千元)	459,222 (USD 13,990 千元)	190,083	-	5	6,852,505	Y	N	Y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36,788 (註2)	1,559,188 (USD 47,500 千元)	754,975 (USD 23,000 千元)	426,725	-	8	6,852,505	Y	N	Y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及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36,788 (註2)	155,000	120,000	45,945	-	1	6,852,505	Y	N	Y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之公司	1,957,859 (註1)	653,218 (USD 19,900 千元)	653,218 (USD 19,900 千元)	503,757	-	7	6,852,505	N	N	Y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36,788 (註2)	889,558 (USD 27,100 千元)	643,370 (USD 19,600 千元)	321,723	-	7	6,852,505	Y	N	N
		Skypowe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57,859 (註1)	222,432 (JPY 812,000 千元)	221,432 (JPY 812,000 千元)	154,545	-	2	6,852,505	Y	N	N
		岡山 Sola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57,859 (註1)	258,792 (JPY 949,000 千元)	258,792 (JPY 949,000 千元)	207,318	-	3	6,852,505	Y	N	N
1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57,859 (註1)	172,346 (JPY 632,000 千元)	172,346 (JPY 632,000 千元)	152,799	-	2	6,852,505	Y	N	N
		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57,859 (註1)	202,071 (JPY 741,000 千元)	202,071 (JPY 741,000 千元)	157,357	-	2	6,852,505	Y	N	N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之公司	570,596 (註1)	56,295 (USD 1,715 千元)	56,295 (USD 1,715 千元)	29,521	-	2	1,426,490	N	N	Y

註 1：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權益淨值×20%。

註 2：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 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權益淨值×30%。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權益淨值×70%，上海怡康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上海怡康公司業主權益淨值×50%。

註 4：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32.825 換算；日幣按即期匯率 JPY\$1=\$0.2727 換算。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華立企業公司	基 金								
	復華全球戰略配置強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61,776	\$ 20,597	-	\$ 20,597		
	匯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人民幣不配息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90,000	21,676	-	21,676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86,206	15,546	-	15,546		
	摩根亞太高息平衡基金—累積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29,535	21,209	-	21,209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50,771	11,009	-	11,009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累積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47,837	24,050	-	24,050		
	摩根新興雙利平衡基金—累積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23,179	17,885	-	17,885		
	摩根中國雙息平衡基金—累積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82,424	41,618	-	41,618		
	國泰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不配息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3,633	10,365	-	10,365		
	國泰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配息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10,030	-	10,030		
	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基金—累積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0	14,891	-	14,891		
	中國信託亞太多元入息平衡基金—累積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60	5,014	-	5,014		
						<u>\$213,890</u>		<u>\$213,890</u>	
	股 票								
	中華電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 9,910	-	\$ 9,910		
	臻鼎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7,580	-	7,580		
	達輝光電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12,000	7,296	-	7,296		
	悅城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82,491	23,768	-	23,76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五鼎生物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 9,400 <u>\$ 57,954</u>	-	\$ 9,400 <u>\$ 57,954</u>	
	大立高分子公司	本公司負責人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10,783	\$ 21,467	3.16	\$ 21,467	
	JSR Cor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9,900	20,663	0.02	20,663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8,180	86,385	0.75	86,385	註 2
	晶宜科技公司	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0,306	20,113	16.94	20,113	註 2
	聯勝光電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7,991	-	0.18	-	註 2
	華旭科技公司	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497	31,298	19.38	31,298	註 2
	台灣精材公司	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63,632	15,574	8.08	15,574	註 2
	Univision Technology Holdings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94,190	-	9.10	-	註 1
	鎮宇通訊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811	1,249	2.92	1,249	註 2
	悠景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	-	-	註 1
	台菌生技公司	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0,000	14,574	6.57	14,574	註 2
	實聯能源公司	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71,585	118,716	6.12	118,716	註 3
	中華開發生醫創投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48,710 <u>\$378,749</u>	2.86	48,710 <u>\$378,749</u>	註 2
SHC Holding Ltd.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2.82	\$ -	註 1
華立日本公司	Selvac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 2,727	16.67	\$ 2,727	註 1
Wah Lee Holding Ltd.	基 金							
	摩根亞太入息基金(美金)—A股(分派)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963	\$ 22,796	-	\$ 22,796	
	摩根多重收益基金(美金對沖)—A股(累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737	40,177	-	40,177	
					<u>\$ 62,973</u>		<u>\$ 62,973</u>	
香港美地公司	武漢凱迪水務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80,133	30.00	\$ 80,133	註 2

註 1：未取得該被投資公司報表。

註 2：係依該被投資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自結報表按持股比率計算之股權淨值。

註 3：係依對被投資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評估之公允價值。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與關係人進、銷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	授信期間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立企業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371,281)	(9)	月結 60~12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 732,903	11	註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333,042)	(5)	月結 30~12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247,652	4	註
			進貨	109,748	-	月結 30~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26,576)	1	註
	永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98,962)	(2)	月結 60~12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95,427	1	註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63,089)	(1)	月結 60~9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62,002	1	註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47,724)	(1)	月結 9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55,395	1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15,025)	-	月結 9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29,517	-	
	大立高分子公司	本公司負責人為該公司董事	進貨	104,839	-	月結 90~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27,842)	(1)	
	華旭科技公司	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859,743	3	月結 90~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326,992)	(7)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879,033)	(23)	月結 60~9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527,771	39	註
	長華塑膠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08,716	3	月結 9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同一般交易條件	(29,024)	(6)	
永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519,169)	(99)	月結 60~90 天	一般交易條件	同一般交易條件	68,549	99	註

註：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款項餘額(註5)	週轉率(次)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華立企業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 826,351 (註1及4)	4.33	\$ -	-	\$483,255	\$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7,299 (註2及4)	6.11	-	-	223,650	-
	永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6,424 (註3及4)	5.19	-	-	95,727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527,771	2.07	-	-	483,957	-

註 1：包含應收帳款 732,903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93,448 千元。

註 2：包含應收帳款 247,652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29,647 千元。

註 3：包含應收帳款 95,427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10,997 千元。

註 4：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向關係人收取之服務收入。

註 5：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 公 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 2,371,281	依合約規定	6	
				其他收入	43,392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732,903	依合約規定	3	
				其他應收款	93,448	依合約規定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1,333,042	依合約規定	3	
				佣金收入	152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收入	48,875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47,652	依合約規定	1	
				其他應收款	29,647	依合約規定	-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363,089	依合約規定	1	
				應收帳款	62,002	依合約規定	-	
		Wah Lee Tech (Singapore)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2,536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收入	5,161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4,313	依合約規定	-	
Wah Lee Korea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1,829	依合約規定	-			
Skypower 合同會社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他收入	997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42	依合約規定	-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498,962	依合約規定	1			
		應收帳款	95,427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10,997	依合約規定	-			
岡山 Solar 合同會社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59,477	依合約規定	-			
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37,740	依合約規定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1	上海怡康公司	本公司	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51,123	依合約規定	-
			Wah Lee Vietnam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934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8,980	依合約規定	-
					銷貨收入	17,645	依合約規定	-
					佣金收入	64,815	依合約規定	-
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20,279	依合約規定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8,443	依合約規定	-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9,409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082	依合約規定	-
					銷貨收入	109,748	依合約規定	-
3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佣金收入	3,349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6,576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1,137	依合約規定	-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513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513	依合約規定	-
4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79,033	依合約規定	2
					應收帳款	527,771	依合約規定	2
					銷貨收入	510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96	依合約規定	-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6,152	依合約規定	-
4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8,989	依合約規定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84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1	依合約規定	-
4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19,169	依合約規定	1
					應收帳款	68,549	依合約規定	-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數	比率%			
華立企業公司	Wah Lee Holding Ltd.	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 430,666	\$ 430,666	13,070,000	100.00	\$ 281,456	\$ 281,855	子公司(註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304,113	304,113	56,000,000	53.69	438,603	235,962	子公司(註2)
	長華電材公司	高雄市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471,338	471,338	21,989,131	30.98	1,027,300	289,934	關聯企業
	長華塑膠公司	台北市	合成樹脂製品及其相關原料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20,810	20,810	4,000,000	40.00	143,097	57,239	關聯企業
	華宏新技公司	高雄市	LCD 材料、BMC(揉團成型)材料及成型品製造	939,921	939,921	25,962,978	25.96	1,295	336	關聯企業
	華展光電公司	台北市	曝光機及其零件之銷售與服務	6,000	6,000	600,000	35.00	44,185	15,465	關聯企業
	華立日本公司	日本	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玻璃纖維、非鐵金屬、模具機器設備、電子機器零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光學機械設備、電池、產業用電氣機設備及零件等之進出口貿易	21,490	21,490	1,500	83.33	(3,059)	(2,549)	子公司(註2)
	Wah Lee Korea Ltd.	韓國	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玻璃纖維、非鐵金屬、模具機器設備、電子機器零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光學機械設備、電池、產業用電氣機設備及零件等之進出口貿易	18,856	18,843	147,000	100.00	4,552	4,347	子公司(註2)
	Skypower 合同會社	日本	經營太陽能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147,149	147,149	45,150	70.00	1,774	1,241	子公司(註2)
	岡山 Solar 合同會社	日本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68,918	63,742	99	99.99	(3,291)	(3,291)	子公司(註2)
	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	日本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46,008	42,459	99	99.99	(2,294)	(2,294)	子公司(註2)
	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	日本	經營太陽能發電之業務	54,303	50,248	99	99.99	(2,820)	(2,820)	子公司(註2)
	PT. Wah Lee Indonesia	印尼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5,888	-	180,000	60.00	(129)	(78)	子公司(註2)
	香港美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投資業務	122,503	-	14,117,818	80.00	-	-	子公司(註2)
	Wah Lee Vietnam Co., Ltd.	越南	工業原材料之貿易	16,293	-	500,000	100.00	557	557	子公司(註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東莞	銷售工業原材料	373,660	373,660	-	100.00	114,029	114,029	子公司(註2)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	1. 化工材料脫膜蠟加工及銷售 2. 國際貿易 3. 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倉儲業務	943,164	943,164	-	70.00	326,904	228,847	子公司(註2)
	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銷售工業原材料	27,860	-	-	100.00	1,552	1,552	子公司(註2)
Wah Lee Holding Ltd.	SHC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43,892	43,892	1,290,000	100.00	47,977	47,977	子公司(註2)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331	331	10,000	100.00	(33)	(33)	子公司(註2)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半導體材料及設備代理銷售	51,639	51,639	1,600,000	100.00	21,004	21,004	子公司(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數	比率%				
SHC Holding Ltd.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 943,164	\$ 943,164	48,296,655	46.31	\$ 1,963,968	\$ 438,603	\$ 203,104	子公司(註2)
	永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	39	39	-	100.00	6,123	4,229	4,437	子公司(註2)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1. 國際貿易及貿易諮詢 2. 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43,714	43,714	-	30.00	568,537	158,567	47,570	關聯企業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40,241	40,241	-	30.63	141,954	32,082	10,637	關聯企業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收益以及集團公司間未實現銷貨依買方稅率之調整。

註 2：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 (註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4,461 (USD 1,000千元)	\$ -	\$ -	\$ 34,461 (USD 1,000千元)	\$ -	100.00	\$ -	\$ -	\$ - (註1)
	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	工程塑膠裁切及銷售	(註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00.00	-	-	-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原材料	港幣 130,000,000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14,029	100.00	114,029	1,070,376	-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 化工材料脫膜蠟加工及銷售 2. 國際貿易 3. 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倉儲業務	美金 30,200,000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0,629 (USD 10,340千元) (註2)	-	-	340,629 (USD 10,340千元)	326,904	70.00	228,847	2,017,911	- (註1)
	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港幣 7,000,000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552	100.00	1,552	29,438	-
SHC Holding Ltd.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1. 國際貿易及貿易諮詢 2. 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美金 2,400,000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3,714 (USD 1,290千元)	-	-	43,714 (USD 1,290千元)	158,567	30.00	47,570	568,537	- (註1)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燈箱、LED光電原件及照明產品之生產組裝	美金 3,898,900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2.82	-	-	-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美金 4,000,000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32,082	30.63	10,637	141,954	-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原句容華萊新技有限公司)	鎂合金成型品之產銷	美金 380,000,000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2,644 (USD 1,320千元)	-	-	42,644 (USD 1,320千元)	-	0.75	-	-	-
	昶寶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鎂鋁合金成型品之產銷	美金 60,000,000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香港美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武漢凱迪水務有限公司	工業水處理、廢水處理及海水淡化等業務	人民幣 50,000,000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20,334 (RMB 24,144千元)	-	120,334 (RMB 24,144千元)	-	24.00	-	-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81,782	\$1,786,146 (美金 40,000千元 、港幣 97,000千元 及人民幣 24,144千元)	註5

(接次頁)

(承前頁)

- 註 1：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於 95、96、98、99、100、101、102、103 及 104 年共計發放盈餘美金 5,604 千元予 SHC Holding Ltd.及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於 94、96、97 及 99 年共計發放盈餘人民幣 101,880 千元（現金美金 486 千元；盈轉美金 13,790 千元）予 Global SYK Holding Ltd.，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於 96 年發放盈餘人民幣 12,800 千元並於 99 年 7 月辦理清算退回盈餘及股款美金 4,942 千元予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SHC Holding Ltd.於 102 及 103 年共計發放盈餘美金 2,602 千元予 Wah Lee Holding Ltd.，惟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均未匯回台灣。另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分別於 99 年 10 月及 101 年 8 月已辦理清算。
- 註 2：依經濟部投審會 100 年 1 月 18 日經審二字第 09900572160 號函間接將 Global SYK Holding Ltd.持有之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轉讓予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是以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取得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70% 股權。
- 註 3：與投審會核准金額差異 1,204,364 千元，係依投審會相關規定，將透過子公司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 653,833 千元（美金 8,488 千元及港幣 97,000 千元）、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 101,646 千元（美金 3,272 千元）、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 434,385 千元（美金 13,790 千元）及 SHC Holding Ltd.轉投資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4,500 千元（美金 500 千元）列入申報所致。
- 註 4：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3,100 千元、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美金 1,260 千元、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5,128 千元及港幣 90,000 千元、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1,290 千元、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24,130 千元、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美金 3,917 千元、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500 千元、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港幣 7,000 千元、昶寶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美金 675 千元及武漢凱迪水務有限公司人民幣 24,144 千元。
- 註 5：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準則」第參點修正案，本公司係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銷貨	\$ 2,371,281	9	一般交易條件	月結 60~180 天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 732,903	11	\$ 22,142	註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貨	363,089	1	一般交易條件	月結 60~120 天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62,002	1	2,791	註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貨	879,033	23	一般交易條件	月結 60~180 天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527,771	39	5,844	註
永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銷貨	519,169	99	一般交易條件	月結 60~90 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68,549	99	1,303	註

註：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